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。 根据《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 规定,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送。本次会议 由公司董事长毛勇先生召集和主持,应参会董事7名,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本次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。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,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,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 务发展需要,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情况进行合理预计。本事项在董事会召 开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董事毛勇、余永安、杜增龙、罗汉回避表决,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反 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0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1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